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1070223 公告版

壹、緣起與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草案)
- 三、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宗旨(家庭教育需求重點分析)

- 華人的「家庭」因婚姻結合而開始運作，然後，孩子出生亦同時有了父親母親、祖父母等代間關係角色的誕生。因此，就「家庭」的組成重點而言，「婚姻」、「親子」及「代間」等家人關係的經營，涵蓋了家庭教育大部分主題。
- 夫妻關係是家庭穩固與滿意程度的基礎；然而，以離婚者結婚年數來看，婚齡 5 年以下佔最多，5-9 年次之，另外，婚齡 25 年以上離婚者所佔比例明顯逐年增加(婚齡 30 年以上增加幅度最大)。因此，婚姻教育除了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並推廣至年輕世代婚前/情感教育，將戀愛交友及婚姻預備等議題列為高中職推展家庭教育之重點外，應強化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等階段之婚姻經營。
- 嬰幼兒期及學齡期是人格發展的重要階段，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所給予的教養觀念對孩童的未來具深遠的影響。因此，應普及推展家有 0-12 歲孩童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一般預防(發展性)親職教育學習活動，並鼓勵父親參與、共同育兒，以增進正向親子互動關係與共親職。
- 社會變遷，帶來人們生活型態的改變，也帶動家庭生活方式與家人關係互動的重新解構。因應社會發展趨勢與華人婚姻/親子/代間關係的轉化，多元家庭的經營、正向心理學的應用、相互接納與親密支持、共創愛的體驗、「滑」世代的關係學習、家庭食安與健康運動、生命教育、藥物及毒品防制等，都是社會大眾關注的重要家庭教育新興議題。

參、目標

- 一、配合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政策建議，由家庭教育中心承教育局之命協調並整合臺北市各相關局處、所屬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資源及具有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範疇之專業人力，提升市府跨機關(構)之聯繫與工作協同，並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及經營有效能家庭之能力。
- 二、採「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架構本市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依生活在家庭裡的不同階段成員(兒童、青少年、成人、中老年人)之家庭經營需求，辦理親職、子職、婚姻/性別、倫理代間、家庭資源管理及優先實施家庭教育議題等各項教育活動。並以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及「社區」家庭教育之方式，協助進市民之正向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
- 三、聚焦「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展發展性及介入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及「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

肆、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及團體

伍、 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陸、 計畫重點、項目、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一、召開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 跨體系 資源聯 繫與工 作協同 | 一、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由教育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以每年召開2次跨局處會議為原則 |
| 二、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展發展性及介入性 | 整合資 源，普 及家庭 | 二、 家庭教育推展 (一)推行家庭教育學校工作小組 成立與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p>之家庭教育方案，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藉由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倡議及推展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p> | <p>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p>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15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p> <p>1.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推動與運作</p> <p>遴聘輔導團成員、協助配合及推展年度主軸重點、提供計畫檢討回饋等。</p> <p>2. 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現況訪視</p> <p>(1)有別於將家庭教育業務列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指標，本計畫為專屬家庭教育業務推展之輔導性計畫。</p> <p>(2)以輔導、協助及鼓勵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為原則，藉由邀請學校代表(含學校輔導團成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局聘任督學等實地到校訪視，促進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提供各校交流與觀摩的學習管道及適時反映遭遇的困難，並預定六年(104-109年)分期完成本市280餘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訪視事宜。</p> <p>(3)106學年度將配合市府教育局推行減輕、減量各級學校校務評鑑指標之精神，研議更好的輔導措施，例如：鼓勵學校呈現推展家庭教育之優良作為並參與本市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之甄選，或由學校評估輔導需求提出實況訪視之申請。</p> <p>3. 學校教職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1)培訓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6類人員為優先。</p> <p>(2)105年起研訂鼓勵措施並全面函知各校有關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研發之數位教材研習訊息(掛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鼓勵學校教職員自行線上學習。</p> <p>(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p> <p>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p> <p>1. 適婚對象推廣方案</p> <p>(1)親密互動我和你</p> <p>透過連續性的系列課程，提供兼具知性成長與人際互動的性別與婚姻教育課程。</p> <p>(2)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伴侶課程</p> <p>幫助學習者做好婚姻的心理預備，學習溝通技巧、充實經營婚姻的能力。</p> <p>(3)親密關係工作坊-新婚夫妻課程</p> <p>增進學習者傾聽、溝通以及經營婚姻的方法，協助參與者回顧進入婚姻的動機、檢視現況，共創未來的婚姻願景。</p> <p>(4)新手父母：「恩愛夫妻・攜手育兒」</p> <p>配合臺灣女孩日舉辦「恩愛夫妻・攜手育兒」活動，協助參與者學習夫妻關係經營及育兒的知能與技巧，鼓勵準父母共同參與育兒。</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並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p> <p>2.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p> <p>運用教育部建置之「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辦理學校(高中職)、社區、替代役男等教育宣導活動。</p> <p>3. 婚姻教育特色活動</p> <p>(1) 親密關係工作坊-伴侶抒壓課程</p> <p>幫助學習者增進情感互動技巧並提升關係經營的能力。</p> <p>(2) 樂活家庭講座</p> <p>不特定婚齡，每月定期為民眾所舉辦之婚姻與家庭課程及活動。</p> <p>4. 婚姻與家庭宣導活動</p> <p>(1) 多元宣導管道-主題宣導</p> <p>結合全年度有關家庭議題之節日(例如，『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及市府相關政策(例如，臺北市聯合婚禮新人講習會等)，針對家庭教育重要議題，進行宣導規劃與執行。如車廂廣告、車體廣告、羅馬旗、刊物等之製作及刊播等。</p> <p>(2) 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p> <p>結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單位、新移民服務據點，以及軍、警、消防及企業等單位，運用教育部宣導「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心約定-牽手新旅程」等教案，辦理相關宣導及主題活動，讓市民在體驗過程中學習並了解婚姻生活中的種種相處秘訣，進而重新</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思考與伴侶間的相處模式，呼籲「健康的婚姻」可以透過「學習」獲得，強調「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對營造幸福婚姻家庭的重要，進而享受婚姻生活的樂趣。</p> <p>(三)辦理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p> <p>普及(一般預防)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強化所有家庭家長角色之教育學習活動。</p> <p>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p> <p>以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結合幼兒園、國小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p> <p>2.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p> <p>(1)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手冊為教材，配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p> <p>(2)結合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p> <p>(3)每期設計一項主題軸，並至少涵蓋3-4次課程活動，非封閉式團體。以適時提供缺乏正向親職互動功能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p> <p>3.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專案</p> <p>結合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課程主題請依家有不同年齡子女之家長予以調整。</p> <p>(1)6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A. 夫妻攜手共教養。</p> <p>B. 了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p> <p>C.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p> <p>D.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p> <p>E.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p> <p>F.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p> <p>(2)其他創新家庭教育推廣重點</p> <p>A.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p> <p>B 學校個別推展家庭教育特色計畫。</p> <p>(3)9 項融入式政策宣導事項(例如，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家庭教育相關法令的認知、健康上網、愛滋病防治之認識、紫錐花運動、性別平等、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p> <p>4. 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p> <p>提供市民參加家庭教育方案進行愛的存款簿開戶，鼓勵民眾進行「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且需「天天力行，讓愛保鮮！」。</p> <p>5. 學習型家庭方案</p> <p>結合本市學校辦理，鼓勵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共學活動，透過家長與子女共同參與學習，培養家庭成員終身學習的習慣，進而提升家庭成員學習態度與學習氣氛，強化親職教育的內容。</p> <p>(四)辦理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p> <p>1.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p> <p>針對最需要關懷家庭，由學校提案申請經費並聘請專業人員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第6條提供諮商或輔導（電訪、家訪或其他適當課程等），期使能改變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的教養方式，連結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促進學生身心穩定發展，達到關懷學生、支持家長，增進家庭功能之成效。</p> <p>2. 家庭教育網絡活動實施計畫</p> <p>以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培養良好的親子互動、關懷與溝通技巧之親職教育，孕育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環境。</p> <p>(五)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p> <p>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並行銷家庭教育中心的可見度。</p> <p>1. 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p> <p>擴大、普及、深化方式推動祖父母節，透過年度主題活動(例如，『傳承愛之樂•相約祖父母節-談親子關係動力』)，展現祖孫的溫馨互動、彼此關懷與感恩，倡導世代傳承。</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2. 人口政策宣導年度議題</p> <p>配合上級機關推動政策，107 年度宣導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拚經濟」、「推廣祖父母節」。</p> <p>3. 家庭教育中心總體服務介紹與行銷</p> <p>讓市民普及認知家庭教育中心、取得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訊息、知悉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重點，規劃 107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計畫。</p> <p>(1) 電子化宣導：運用網站、網路社群、手機簡訊、電子報及跑馬燈等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並定期進行中心網站及內容資訊更新。</p> <p>(2) 媒體宣導：賡續運用市府多元宣傳管道（如：觀傳局每月發行之『臺北畫刊』、資訊局維運之『臺北市政府中文網站』市政宣導區、文化局每月發行之『文化快遞』（含活動網站刊登））或連結區域性廣播、有線電視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並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項目。</p> <p>(3) 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針對家庭教育之主軸內容，進行宣導規劃與執行。並配合製作中心服務資訊摺頁、愛家 515—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祖父母節、親子</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溝通秘笈、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及文宣品。</p> <p>(六)辦理家庭教育整合資訊E化宣導方案</p> <p>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並開發手機版網站等；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p> <p>(七)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天使騰飛輔導專案</p> <p>輔導推動國小、國中學校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夜光天使專案」，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教育學習活動。</p> <p>1. 目的：協助本市突然發生家庭變故之學生於正式學校課程外能獲得妥善教育活動，以維護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課外的學習與身心發展。</p> <p>2. 對象</p> <p>(1)雙親之一死亡、入獄、失蹤等。</p> <p>(2)雙親或祖父母之一須長期臨床照料。</p> <p>(3)雙親離婚。</p> <p>(4)其他（經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p> <p>3. 實施方式</p> <p>(1)辦理時間：以每5天、辦理10-15小時為原則，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p>迄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8時止。</p> <p>(2)招收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p> <p>(3)辦理內容：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應以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為實施內涵，規劃以「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為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p> |
| <p>三、獎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p> | <p>獎助家庭教育推展</p> | <p>三、獎助家庭教育推展</p> <p>(一)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p> <p>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8條辦理。</p> <p>2. 獎勵個人及團體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具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並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效能。</p> <p>(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p> <p>以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為主題，推動慈孝家庭，並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表揚，辦理地方層級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p> |
| <p>四、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 <p>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p> | <p>四、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p> <p>厚植中心人力資本，聘請本市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學校機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提供中</p> |

| 計畫重點 | 項目 |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
|------|----|---|
| | | 心志工相關家庭/婚姻/親職知能及家庭教育相關法令之知識，使志工在服務期間能不間斷地接受各種新知，以砥礪其服務品質，俾使協助提供 4128185 諮詢專線、親子館駐點親職教育諮詢助、活動行政洽詢、活動推廣等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

柒、 預期效益

藉由本(107)年度工作重點及專案活動之推展，本中心將強化市府跨機關(構)之聯繫與工作協同，並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提升市民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以健全家庭功能，並達成預防與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 一、 一年召開 2 次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達成跨局處橫向聯繫與合作的目的。
- 二、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之推廣量或推廣區域點，均較上年度增加；另提供理念宣導活動及建置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策略，擴展學習途徑，提升家庭教育的普及率，並提升市民對家庭經營及家人關係的重視。
- 三、 輔導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法落實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
- 四、 完成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之甄選與獎勵活動，續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甄選計畫，推薦代表本市參選。
- 五、 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事宜，提升志工服務效能。

捌、 經費概算：上開執行內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00 萬 3,144 元整，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推廣家庭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支應。

- 玖、 **考評與獎勵**：各辦理績效良好之單位得予敘獎，依規定行政獎勵。
- 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